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22

---

周煥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C0137

---

周煥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人（周煥有先生）是上訴個案編號 AB0322 的一艘漁船舢舨及上訴個案編號 CC0137 的一艘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個案被工作小組拒絕的理據相近，而所涉及的船隻同為上訴人所擁有，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sup>1</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153-154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81-182 頁

<sup>2</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才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3</sup>。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才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經考慮兩宗上訴的所有相關因素，評定上訴人兩艘有關船隻都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被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1.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登記當日查驗船隻的記錄，有關漁船舢舨（AB0322）上的舳樓、攪纜機、桅桿、蝦拈、連接桅桿的繩纜和滑輪、拖纜、作業地台、氣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sup>4</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21-27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9-25 頁

泵和相關配件，及有關漁船（CC0137）上的桅桿、位於左舷的攪纜機、蝦拈、使用中的蝦罟網、氣泵、氣喉和繩纜都是新或新安置的，因此工作小組相信兩艘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有關漁船舢舨（AB0322）上所發現的備用蝦罟網（2 個）、發泡膠箱（3 個）及捆纜繩（1 條）數目不足以應付商業捕魚運作；
- (c) 有關漁船（CC0137）上沒有起卸重物的裝置、備用沉子及拖纜，顯示有關漁船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 (d) 兩艘有關船隻的攪纜機所安裝的位置無法讓上訴人在作業時有效地將兩舷的蝦罟網同時回收，顯示兩艘有關漁船的設備及工具都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2) 根據海事處資料，上訴人於 1996 年 2 月 1 日成為有關漁船舢舨（AB0322）的船東，但有關漁船舢舨的運作牌照於 1996 年 12 月 23 日已經到期，直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才為有關漁船舢舨續領運作牌照。上訴人亦於 1998 年 10 月 30 日成為有關漁船（CC0137）的船東，但有關漁船的運作牌照於 1999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直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才為有關漁船續領運作牌照。工作小組故認為兩艘有關船隻在未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時段不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很可能一直被閒置，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另外，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可能是為申請特惠津貼才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為兩艘有關船隻續領運作牌照。

12.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書面陳述<sup>5</sup>。上訴人不同意該初步決定，解釋工作小組在兩艘有關船隻上發現新安置的設備和工具純屬定期維修，以免在作業時發生意外。工作小組認為兩艘有關船隻上的大部份設備是

---

<sup>5</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147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69 頁

新安置的，顯示很可能在登記當日前才作出大幅改裝，與一般船東為漁船或漁船舢舨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習慣有明顯差異，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6</sup>。

###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認為兩艘有關船隻應均被視為近岸漁船，理由包括<sup>7</sup>：
  - (1) 兩艘有關船隻從事拖網捕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100%；及
  - (2) 上訴人附上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主席吳錦雄於 2014 年 2 月 7 日發出的信函，聲稱該會作證兩艘有關船隻的確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4.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吳錦雄先生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兩艘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只用作拖網捕魚<sup>8</sup>。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5. 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委員會就該兩宗上訴向法律顧問提出以下三條問題：
  - (1) 就個案編號 AB0322 的上訴，漁船與漁船舢舨有什麼分別？
  - (2) 漁船舢舨（跟其他船隻對比）有什麼特別規例需要注意？
  - (3) 就兩宗上訴，一艘漁船或漁船舢舨能否在未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運作？
16. 法律顧問在同日就上述問題以電郵形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以下的法律意見，並於聆訊當日（2018 年 4 月 25 日）以書面形式複述：經考慮第 548 章《商船（本地

---

<sup>6</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153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181 頁

<sup>7</sup> AB0322 上訴文件冊第 31-35 頁，CC0137 上訴文件冊第 30-33 頁

<sup>8</sup> 如上

船隻) 條例》、該條例下所訂的規例及其他的有關法定條文，法律顧問對上述問題的答案如下：

- (1) 就問題一，委員會成員應已理解漁船舢舨一般來說是一艘船長比漁船短及引擎推進率比漁船小的船隻。在法律上，根據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附表一，漁船舢舨與漁船同屬第三類別船隻。根據第 548G 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的附表一的第 7 及 8 註，一艘木質的漁船舢舨（亦即個案 AB0322 所涉及的船隻）更可按船長跟一艘木質的漁船作出分辨；前者為一艘少於 8 米船長的木質船隻而後者為一艘船長 8 米或以上的木質船隻。
- (2) 就問題二，適用於第三類別船隻的漁船的規例同樣適用於個案 AB0322 的漁船舢舨。簡單而言，漁船舢舨沒有特別適用的規例。不過，漁船舢舨的船長一般比漁船短及引擎推進率比漁船小，故較可能適用就第三類別船隻的（整體）豁免。舉例說，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第 47 條及附表三，一艘只安裝一個馬力不超於 83 千瓦的引擎的第三類別船隻（包括兩宗上訴的有關船隻）並不需要聘用一位合格的引擎操作人。
- (3) 就問題三，一艘未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漁船或漁船舢舨均不能在香港水域運作。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的第 16（1）條，任何第三類別船隻除被附表二所豁免都不能在未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的情況在香港水域運作（而兩艘有關船隻未有被豁免）。再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第 13（1）條，任何第三類別船隻都不能在未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情況在香港水域運作。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周煥有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3) 雙方沒有傳召證人。

18. 上訴人在該聆訊提交一封由漁護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函（『**該信函**』），其內容為漁護署拒絕上訴人就個案編號 CC0137 的有關船隻所作的漁船登記申請。委員會接納該信函為所考慮的證據。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委員會依賴工作小組以上的陳述。
22. 上訴人在聆訊時確認自己在 2011 年約 8 月時就兩艘有關船隻作出工作小組所留意到的裝置。關鍵在於其裝置屬於定期維修還是不尋常的大幅度改裝。
23.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口供整體上是不可信。被問到自己在 2011 年進行有關船隻上的維修期間是否已經得知政府宣佈實施禁拖措施時，上訴人多次回答自己記不清楚。委員會得悉到上訴人除了兩宗上訴的有關船隻以外還擁有別的船隻，生計可以說是圍繞著捕魚作業。由政府宣佈禁拖措施當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直至上訴人進行維修有足足 10 個月，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該時段仍未得知禁拖措施

一事的可能性不大，2011 年 8 月所進行的維修及安裝並較可能與申請特惠津貼有直接關係。

24. 再者，上訴人在兩艘有關船隻進行大規模維修後不久就要實施禁拖措施。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即將實施禁拖措施前為了方便拖網作業而在兩艘有關船隻上安裝新設備其聲稱是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兩艘有關船隻在不久的將來已無法拖網捕魚。委員會認為 2011 年 8 月的維修及安裝較可能與拖網捕魚的作業無關，而是為了申請特惠津貼。
25. 被問到為何不向委員會提供燃油單據時，上訴人同意自己有能力向油廠索取該單據，卻聲稱自己認為提供燃油單據對此兩宗上訴沒有幫助，所以從未去索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燃油單據在該兩宗上訴很有關鍵性，故不能接受上訴人的解釋。
26. 就兩艘有關船隻曾長期未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在該時段不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作業。這是顯示兩艘有關船隻較可能在登記當日或之前未曾進行拖網捕魚的因素之一。
27. 同時，上訴人未有提供予委員會自己在未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時段用兩艘有關船隻拖網捕魚的證據。委員會故不會就上訴人在其時段如何運用兩艘有關船隻作猜測。
28. 委員會認為該信函不能協助上訴人的陳述。該信函描述漁護署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就個案編號 CC0137 的有關船隻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與有關船隻在特惠津貼的登記當日或之前是否從事拖網捕魚是沒有關係。

## **結論**

2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322 及 CC0137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周煥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